JJF

# 湖 北 省 地 方 计 量 技 术 规 范

JJF（鄂）XX-2022

#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
# 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规范（征求意见稿）

Code for Implementation of Meter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lectric Vehicle Public Charging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湖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布

#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规范

Code for Implementation of Meter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lectric Vehicle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JJF（鄂）XX-2022

归　口　单　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参加起草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营销中心
湖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委托 XXXX 负责解释

# 目 录

引 言 ..... II
1 范围 ..... 1
2 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3.1 公用充电设施 ..... 1
3.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 1
3.3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 ..... 1
3.4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 2
3.5 平台内经营者 ..... 2
3.6 非车载充电机 ..... 2
3.7 交流充电桩 ..... 2
3.8 充电设施批 ..... 2
3.9 抽样检定 ..... 2
3.10 在线监测 ..... 2
3.11 批量 ..... 2
3.12 样本 ..... 2
3.13 样本量 ..... 2
3.14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 ..... 3
3.15 监督检查 ..... 3
4 工作规范 ..... 3
4.1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 3
4.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及运营平台等单位相关要求 ..... 4
4.3 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流程（统计抽样法、在线监测法） ..... 5
4.4 抽样的实施 ..... 6
4.5 计量纠纷的处理 ..... 8
5 运营机构、运营平台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价 ..... 8
6 应急处置预案 ..... 9
6.1 停止运营 ..... 9
6.2 异常处理 ..... 9
附录 A 在用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样表） ..... 10
附录 B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样表） ..... 11
附录 C 信用监管 ..... 13
C.1 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监管 ..... 13
C.2 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监管 ..... 14
附录 D 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 15
附录 E 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 ..... 17
附录 F 运营平台接入充电桩经营者信息表（规范性目录） ..... 18
附录G 运营平台充电桩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 ..... 21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 保障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交易公平，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生态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运用统计抽样检定、在线监测等技术方法以及信用监管手段，明确充电桩计量监管对象、方式方法，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计量秩序。

本规范依据《计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编写，相关术语遵循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中的相关要求。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省区域内对社会开放运营，为各类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经营性公用充电设施的监管、计量信用等级评价等计量监督管理。

具备大数据评价条件的充电设施，可采用在线监测的方式实现充电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文件

JJG1148-202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JJG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3 术语

### 3.1 公用充电设施

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向社会开放、为各类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等。

### 3.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使用公用充电设施向社会提供有偿充电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运营机构。

### 3.3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

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为运营机构开展充电服务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支持性服务的商业组织形态。以下简称运营平台。

3.4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提供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5 平台内经营者

通过运营平台，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运营机构。

3.6 非车载充电机

固定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源，并将其电能转化为直流电能，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具有直流电能测量，存储并向用户提供结果等功能的专用装置。

3.7 交流充电桩

采用传导方式为具有车载充电设备的电动汽车提供或接收交流电能,具有交流电能量测量、存储并向用户提供结果等功能的专用装置。

3.8 充电设施批

为实施统计抽样需要，而汇总起来的具有相同计量特性的充电设施全体。该批次包含的所有充电桩应为同一区域、同一运营机构，具有相同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并具有相近两年制造年份的充电设施全体。

3.9 抽样检定

对同一充电设施批,按统计方法抽取适当数量的样本进行的检定。

3.10 在线监测

利用先进量测技术、通信技术采集充电设施计量性能相关指标数据，根据采集数据远程实现充电设施故障报警、异常预警、计量误差等状态监测。

3.11 批量

充电设施批所包含的充电设施数量。

3.12 样本

根据统计抽样的规则，从充电设施批中随机抽取的被检充电桩。

3.13 样本量

样本中所包含的充电桩台数。

3.14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

支持充电桩计量检定和计量监管工作开展，具有充电桩信息查询以及质量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的省级充电桩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3.15 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确认运营机构、平台行为合规性的检查。

对运营机构检查内容一般包括：环境要求、标识标志、制度管理、设施管理、记录管理、计量结算等，重点检查检定证书（评价报告）有效性及是否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对运营平台检查内容一般包括：响应监管要求情况、平台内经营者管理情况、充电桩计量检定或计量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信息共享情况等。

## 4 工作规范

4.1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省/市（州）/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局、市局、县（区）局）、省/市/县（区）承担检定（计量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省级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运维单位、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4.1.1 市场监管部门

（1）省局负责本省范围内在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强检平台”）；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省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抽检计划，发布年度检定或评价结果信息（《抽检计划》见附录 A）。根据工作需要，对平台经营者进行信用评价及其在鄂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2）市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在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确定承担检定工作任务的技术机构；按年度向县（区）局、承检机构和运营机构下发抽检计划；负责跨县区具有连锁经营特征的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的计量信用评价。

指导承检机构完成对在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申报信息的审核；制定抽检任务，评审检定或评价结论；完成相关结果的处置；审核和发布年度检定结果信息等工作。若当年 5 月 1 日后还需新增备案的，在下一年度计划里进行调整。

市局根据省局统一安排负责对平台经营者在鄂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武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平台经营者计量信用评价。

（3）各县（区）局负责对本县（区）范围内在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注册地属于本管辖区域的充电桩运营机构及时将充电设施场站相关信息信息汇总到省强检平台；负责单一县区内运营的运营机构计量信用评价工作。

4.1.2 各承担检定及评价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

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委托，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开展检定及计量性能评价，出具检定结果或《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承担其它检测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

4.1.3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运维单位

负责运营和维护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数据安全，按照规定要求同公用充电设施运营平台信息互通；并配合市场监督部门开展风险监测等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维单位”。

4.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及运营平台等单位相关要求

4.2.1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每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省强检平台报送充电设施基本信息及报检工作；并填报运营机构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附录 B）（附电子文件）报机构注册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安排专人为强制计量检定工作的开展提供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必要检定条件。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在首次检定报检前，应确保将要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符合《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

4.2.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及在鄂分支机构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的在鄂分支机构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省强检平台报送充电设施基本信息，并填报运营平台接入充电桩经营者信息表（附录 F）报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地址的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运营平台充电桩接入状态发生变更的，应于 3 个月内报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地址的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响应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进入

平台的经营者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停止接入不合格的充电桩，并为强制检定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

运营平台及在鄂分支机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公布。

4.3 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流程（统计抽样法、在线监测法）

4.3.1 充电桩强制检定（统计抽样计量评价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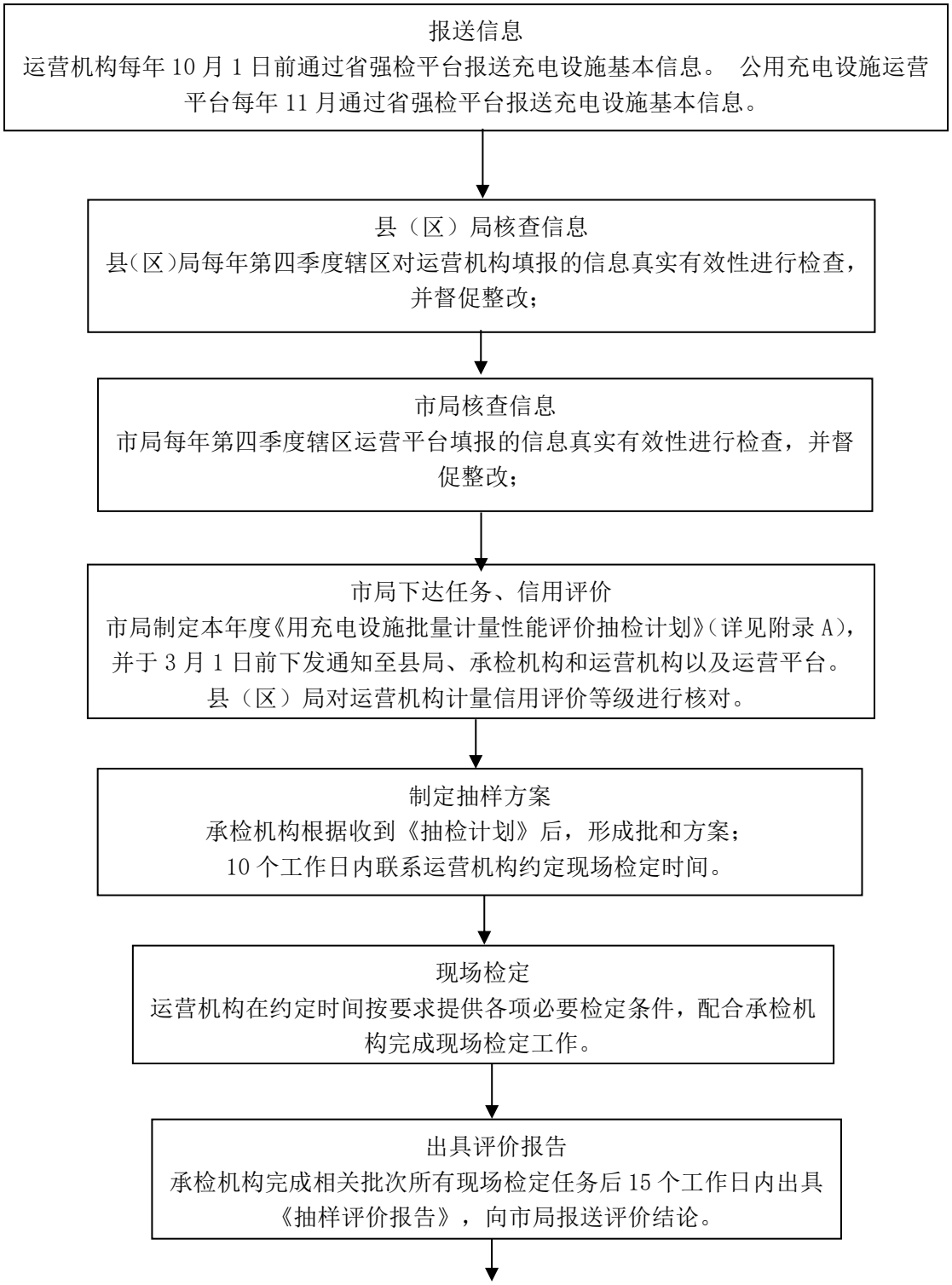

公示、发布结果
市局根据检定结论信息，进行相关结果的处置，发布检定或评价结果年度信息。

4.3.2　充电桩强制检定（在线监测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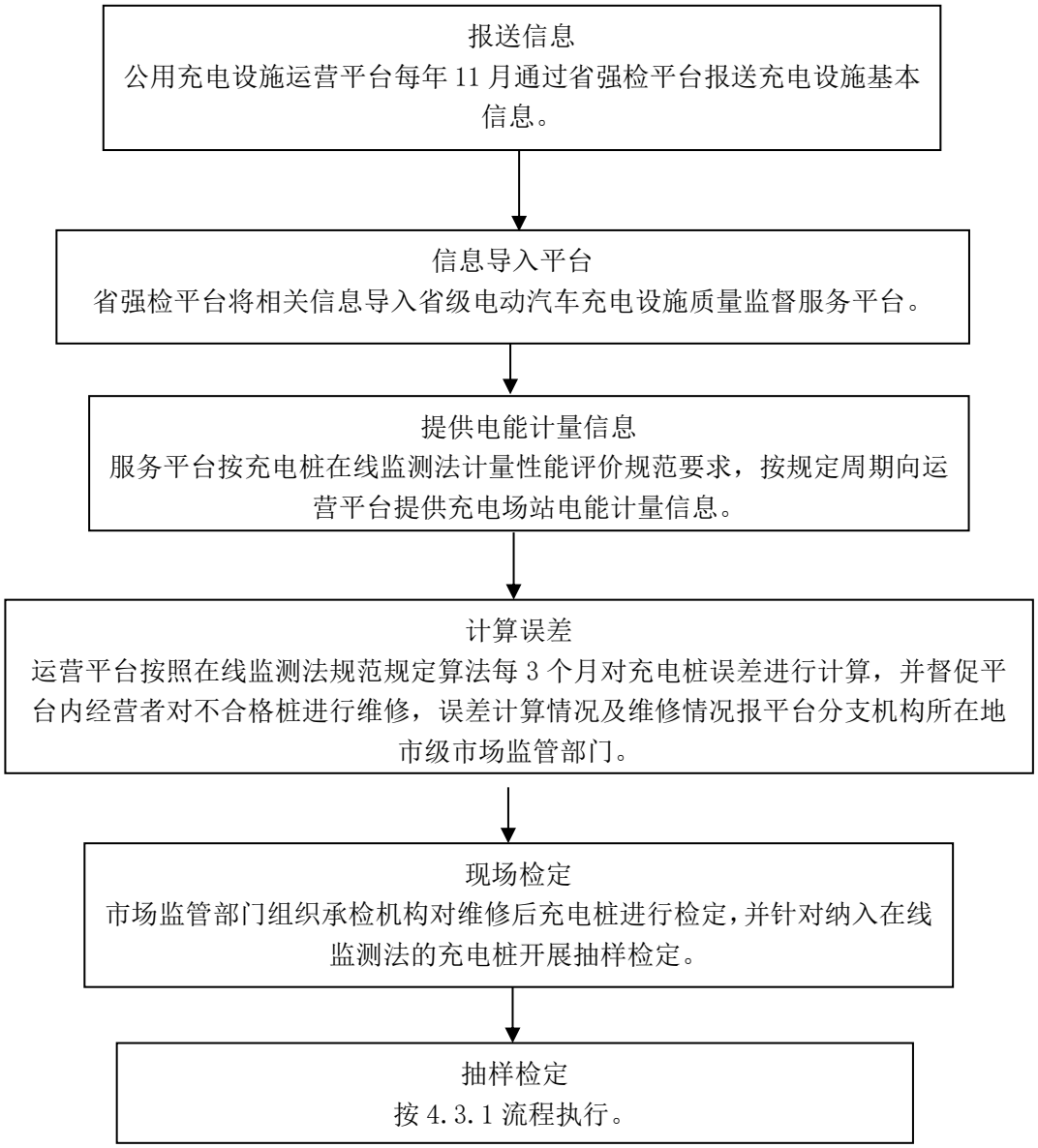


4.4 抽样的实施

4.4.1 抽样计划制定

市局制定本年度《在用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见附录A）。

对确认的不宜调整按批量强制检定的在用充电设施，实施逐台检定。

4.4.2 充电设施抽样方案的确定

承检机构根据《抽检计划》，制定抽样方案向市局备案（见附表 B.1）。

形成批的充电设施应符合条款 3.4 规定的一致性要求，备案内容包括形成批的数量、产品技术特征（型号规格）、产品安装区域、抽检桩和备检桩样本的数量等。

样本数量不足以形成批的，按 JJG1148、JJG1149 的要求全量检定。

4.4.3 任务下达

市局于3月1日前下达本年度抽样检定计划任务，各承检机构根据年度抽样检定计划对充电设施进行现场检定。

4.4.4 计量性能评价的实施

各承检机构依据 JJG114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JJG1149《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及 JJF（鄂）**《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申报的充电设施样本开展现场检定，出具《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检定用电量及相关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4.4.5 计量性能评价周期的确定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批的评价周期按 JJG1148、JJG1149《检定规程》的要求执行，并根据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等级进行调整（详见附录 C、附录 D）：

a）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48 个月；

b）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B 的，评价周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

c）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C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24 个月；

d）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D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18 个月；

4.4.6 计量性能评价结果的处置

经检定的充电设施，由承检机构汇总统计充电设施批的样本不合格数，判定充电设施批量抽样评价结果，出具《充电设施批抽样评价报告》。

评价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可运营使用，其中经检定不合格样本停止使用；评价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经检定合格的样本，可以继续使用。

评价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中，经检定不合格的及其余未纳入抽样的样本，停止使用。由县（区）局通知运营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具备加量条件的，可按照抽样规则进行加量抽样；整改后按报检流程重新申请检定，经检定判

定合格的可运营使用。未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或重新检定仍不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公用充电设施运营平台及在鄂分支机构停止接入。

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应做到准确、公平，同时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抽样评价带来的风险，运营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实施抽样检定的承检机构或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不再委托原承检机构。

4.4.7 评价记录的管理和控制

评价的记录由承检机构指定专人存档保管。存档记录由归档人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并编目（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起止编号等）。评价记录保存不少于六年。存档到期的记录经保管人核查并经技术质量负责人批准后予以销毁。

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采集、处理、运算、贮存数据的，评价记录可采用存储介质作为数据载体，但应符合评价程序的完整信息要求。采用存储介质作为数据载体应防止未经授权的删改，如有删改应保留删改前的所有信息以及授权删改人签字记录。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按要求打印出书面记录。

应为客户（运营机构）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查阅记录。使用电子存档的，还应保障记录的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移交安全、存储安全等得到有效控制。

4.4.8 信息的发布

各市局根据《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发布评价结果信息，并通过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信息应包括：运营机构名称、场站地址、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充电设施批量抽样评价的结论、运营状态（正常或停运）、是否处于整改期、整改期限、信用等级等信息。

省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充电设施批抽样评价结果信息。

4.5 计量纠纷的处理

当消费者对充电设施的计量性能产生疑议，与充电设施运营者产生计量纠纷时，经沟通协调无效的，由充电设施站点所在地的县（区）局受理后委托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对其进行仲裁检定。具体流程依据《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执行。

## 5 运营机构、运营平台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价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健全以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

信用监管模式，对运营机构、运营平台进行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定，依据评价得分情况将运营机构、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状况划分为A、B、C、D 四类。 （相关信用状况监管方法见附录C、附录D）

各市、县（区）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运营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分级监督管理。重点围绕运营机构在流程报检、客户服务、响应时效性、质量保障能力、历史计量监督情况等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见附录D）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等级评定 （《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见附录E）。

信用等级首次评价默认为B级。

## 6 应急处置预案

6.1 停止运营

充电设施停止运营的，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在停止运营后10个工作日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应更新充电设施停运情况，并实现信息互通、开放共享。

6.2 异常处理

对于使用中充电设施，发生集中性的计量异常或用户申投诉，由县（区）局根据情况进行处置。必要时可对该充电设施批进行重新评价。各承检机在收到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的处理按照条款4.4.6执行，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督服务平台实时动态更新充电设施运营情况。

## 附录 A　在用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样表）

### 在用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

编号：

<table>
<tr><td>抽　检　计　划　年　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运营机构数量（个）</td><td></td><td>充电设施总量（台）</td><td></td></tr>
<tr><td colspan="4">（承检机构）：<br><br>按照 JJF（鄂）**《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规范》、JJF（鄂）**《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对　　（县区）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开展计量性能评价，于　　月　　日前将评价结果报我局。<br><br>各相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做好工作协调和配合。<br><br>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本表为全年抽检总计划；

2.本表一式两份，分别下达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

# 附录 B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样表）

##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

<table>
<tr><td colspan="3">运营机构（平台）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运营机构（平台）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运营机构(平台）计量信用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所在地</td><td colspan="2">市/县（区）</td><td colspan="2">站点数量</td><td colspan="2">处</td></tr>
<tr><td colspan="3">充电桩总量</td><td colspan="2">台</td><td colspan="2">联系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序号</td><td>充电场站名称</td><td>地址</td><td>所属行政县（区）</td><td>出厂编号</td><td>生产厂家</td><td>型号规格</td><td>制造年份</td><td>自营/加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真实性承诺</td><td colspan="6">本机构承诺以上填报事项的信息真实有效。<br>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市场监督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运营机构填报后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运营平台填报后报市州市场监管部门；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 附录B.1 抽 样 方 案

| 运 营 机 构 名 称 | | | | | | | |
|---|---|---|---|---|---|---|---|
| 批 数（批） | | | | | | | |
| 序号 | 批次编号 | 型号规格 | 充电场站名称 | 地址 | 批量（台） | 抽检量（台） | 备检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承检机构填写，交市局备案；

2.同一批次编号，可能涉及多个充电场站地址；

3.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 附录 C 信用监管

## C.1 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监管

1 运营机构每年 3 月 1 日前向注册地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运营机构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 A 类运营机构实施信用监管方式，并免于日常监管巡查。

1.2 对 B 类运营机构实施责任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不高于 2 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频次不高于 1 次/年，已经市局监督抽查的，原则上县（区）局当年不再重复抽查。

1.3 对 C 类运营机构实施常态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为 2 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频次 2 次/年，对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实施跟踪抽查。

1.4 对 D 类运营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为辖区重点监管运营机构，按照加严监管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不低于 3 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对充电设施实行品种规格全覆盖，对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实施跟踪抽查，并责令限期整改。

以上日常监管巡查、监督抽查频次批次仅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和常规计量监督抽查，不包括因投诉举报处置、舆情反映核查、上级文件部署、问题整改复查等开展的检查抽查工作。

2 健全机制，长效监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通过日常监管收集辖区内运营机构的计量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并及时上报市局动态调整。对新增运营机构应全面收集其信用信息，纳入分类监管。运营机构出现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隐患、计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生经查实的消费者反响强烈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计量问题或其他应当降级处理情形的，应当报市局作降级处理，并相应调整监管方式。对运营机构的分类原则上不得跨等级上升，D 类企业一年内不得升为 C 类。在实施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未能持续保持信用级别规定条件或存在计量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C.2 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监管

1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鄂分支机构每年3月1日前向武汉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武汉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运营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 A 类、B 类实施信用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不高于 1 次/年。

1.2 对 C 类运营平台实施常态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 2 次/年，对存在抽检不合格的充电设施实施跟踪抽查。

1.3 对 D 类运营平台实施加严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不低于 3 次/年；年度内对接入平台充电设施实行品种规格全覆盖抽检。

以上监督抽查不包括因投诉举报处置、舆情反映核查、上级文件部署、问题整改复查等开展的检查抽查工作。

2 健全机制，长效监管

对运营平台的分类原则上不得跨等级上升，D 类企业两年内不得升为 C 类。在实施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计量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附录 D 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

| | | | | |
|---|---|---|---|---|
| 运营机构基本信息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运营地址/区域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 | 评 价 要 点 | 得分 |
|---|---|---|
| 制度建设（22分） |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机制（7 分）：**<br>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5 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进行改正和补偿（2 分）。 | |
| | **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5 分）：**<br>充电设施档案管理制度（2 分）、充电设施周期检定制度（1 分）、在用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度（1 分）、报废更新制度（1 分） | |
| | **建立健全计量投诉处理机制（5 分）：**<br>建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2 分）。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3 分）。 | |
| | **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5 分）：**<br>应当建立计量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计量活动的责任人及其义务（3 分）。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2 分） | |
| 日常管理（38分） | **经营场所管理（3 分）：**在明显位置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服务项目、服务热线、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 。 | |
| | **充电设施管理（2 分）：**<br>在充电设施显著位置标注有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和产品合格证等信息。（2 分） | |
| | **充电设施的强制检定（15 分）：**<br>属于强制检定的充电设施应当登记造册（3 分），向注册所在地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5 分），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5 分），保存计量检定证书或评价报告（2 分）。 | |
| | **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4 分）：**<br>发现充电设施异常，应当及时修理，修理后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2 分）；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的充电设施及时进行更新（2 分）。 | |
| | **计量投诉管理（5 分）：**<br>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台账（2 分），及时处理各类计量投诉，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不推诿，不敷衍，保证计量投诉及时处理（3 分）。 | |
| | **问题整改（4 分）：**监管部门及技术机构反馈的计量问题及时完成整改，有完整的整改记录。 | |
| | **计量培训（5 分）：**<br>建立计量培训台账（2 分），对计量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计量法制意识和管理水平（3 分）。 | |

| | | |
|---|---|---|
| 计量监督（40分） | **计量检定情况（含抽样评价）（10 分）：**近三年内经强制检定（含抽检），结论均为合格，得 10 分；有一次不合格扣 1分；以此类推。 | |
| | **近三年内内无经查实的投诉举报记录。（10 分）** | |
| | **近三年内无计量行政处罚记录，无被行政部门通报的计量问题。（10 分）** | |
| | **充电设施未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10 分），一台超期继续使用的扣 2 分，以此类推。** | |
| 项目 | 评 价 要 点 | 得分 |
| 一票否决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 D 类。**<br>1.无故拒检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br>2.存在三次以上消费者投诉并经查实的；<br>3.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克扣消费者被查处的；<br>4.因充电设施量值不准确等原因引发计量事故并造成社会影响的；<br>5.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有故意弄虚作假、破坏充电计量设施交易电量准确度和计费准确度、使用有作弊功能充电计量设施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评价结果 | 评价类别：□A □B □C □D 总分： | |
| | 监管人员签名：<br><br>年 月 日 | 运营机构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注：A 类：（91～100）分；B 类：（61～90）分 ；C 类：（41～60）分 ；D 类：40 分以下。 | | |

# 附录 E 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

<table>
<tr><td rowspan="2">平台基本信息</td><td>平台经营者名称</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在鄂分支机构运营地址/区域</td><td></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项目</td><td colspan="3">评价要点</td><td>得分</td></tr>
<tr><td>响应监管要求（30分）</td><td colspan="3">1、按照要求，规范及时报送运营平台接入充电桩经营者信息表（见附录F）；每半年将运营平台充电桩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见附录G）报送市市场监管部门。（20分）<br>2、积极配合监管执法部门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提供执法部门为履行职能以及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数据资料。（5分）<br>3、利用在线监测方法监管的，应提供执行《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记录。（5分）</td><td></td></tr>
<tr><td>平台内经营者管理（10分）</td><td colspan="3">1、对申请进入平台的充电桩经营者市场主体信息（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进行核验；保存相关审核记录。（5分）<br>2、建立平台内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更新。（5分）</td><td></td></tr>
<tr><td>平台内经营者信用评价（15分）</td><td colspan="3">1、建立针对接入平台的运营机构的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5分）<br>2、为消费者提交用户评价、其他用户查看用户评价提供途径，防止不真实不客观的虚假评价。（5分）<br>3、合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充电桩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每三个月在平台内部更新一次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5分）</td><td></td></tr>
<tr><td>充电桩接入管理（15分）</td><td colspan="3">1、建立接入平台充电桩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5分）<br>2、对接入平台的充电桩基本条件进行查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充电桩拒绝接入；（5分）<br>3、按照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算法，每三个月监测充电桩故障报警、异常预警、计量误差等与计量性能相关的指标数据。（3分）<br>4、每半年将调整、维修后的充电桩信息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2分）</td><td></td></tr>
<tr><td>评价结果应用（10分）</td><td colspan="3">1、平台将充电桩评价结果通过App、二维码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消费者。（5分）<br>2、对计量检定或计量评价不合格的充电桩采取停止接入，经重新检定或评价合格后，恢复接入。（5分）</td><td></td></tr>
<tr><td>服务用户（10分）</td><td colspan="3">1、为充电用户提供包括咨询投诉、计量计费与结算等多渠道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合理诉求，公示计量计费与结算规则、提供解决反馈的记录。（5分）<br>2、结算时向客户提供明确的收费明细，开具相应的收费凭证并告知获取发票的渠道。（5分）</td><td></td></tr>
<tr><td>信息共享（10分）</td><td colspan="3">1、及时接收或获取监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系统，按照要求提取充电桩电能计量数据。（5分）<br>2、具备在线监测条件的，按规定提取数据。（5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对平台内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的，加5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4">总分：　　评价类别：□A　□B　□C　□D</td></tr>
<tr><td colspan="2">监管人员签名：<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运营平台意见：<br>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注：A类：（81～100）分；B类：（61～80）分；C类：（41～60）分；D类：40分以下。</td></tr>
</table>

## 附录F　运营平台接入充电桩经营者信息表

### 运营平台接入充电桩经营者信息表

| 运营平台名称 | | | | 运营平台计量管理信用评价等级 | | | |
|---|---|---|---|---|---|---|---|
| 注册所在地 | | 市/　县（区）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 平台充电桩总量 | | 台 | | 平台充电站数量 | | | 处 |
| 序号 | 经营者名称 | 所属行政县（区） | 充电桩站数量 | 充电桩总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性承诺 | |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报事项的信息真实有效。<br>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市场监督部门审核意见 |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注：1.平台内经营者参照附录B《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填报；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 附录 G 运营平台充电桩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

### 运营平台充电桩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

| 运营平台名称 | | | | | | |
|---|---|---|---|---|---|---|
| 序号 | 经营者名称 | 充电场站地址 | 型号规格 | 出厂编号 | 停止/启用 | 变更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部门审核意见 |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